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调整的议案》；

为了更为合理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1）同意“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建成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2）同意“出境游业务平台”子项目“实体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天津、上海实体门店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在当地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众信悠哉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天津地区实体门店）、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上海地区实体门店）。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调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与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